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審訴字第67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05 即被告 鄭毅隆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0 (113年度偵字第13330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鄭毅隆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一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13 理由

14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5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16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訴
17 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第1
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
19 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二、查被告鄭毅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臺灣桃
21 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13日准許被告以新臺幣
22 (下同)1萬元保證金具保，經被告於同日繳納後，已將被
23 告均釋放，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訊問筆錄、臺灣桃園地
24 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憑
25 (偵字卷第137至141頁)。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應於11
26 3年10月29日進行準備程序，而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庭，復經
27 拘提無著，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報到單、臺灣士林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拘提報告書暨被告個人資料查詢結果
29 等在卷可參。又被告現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法院在
30 監在押簡列表附卷可佐，足見被告確已逃匿，參照上開規
31 定，自應依法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1萬元及實收利

01 息。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3 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5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彥年

06 法 官 林慈雁

07 法 官 李敬之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陳淑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